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编号：JXHW-2025-JC13

采购单位：抚州市乐安生态环境局



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 标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合格投标人	12
4.投标费用	12
5.投标人代表	13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采购需求标准	17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8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4.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5.投标报价	19
16.投标保证金	20
17.投标有效期	20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9.分包的规定	21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2
四、开标	22
21. 开标	22
五、评标	23
22. 评标	23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26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
27. 中标结果公告	26
28. 履约保证金	27
29. 签订合同	27
八、询问和质疑	27
30. 询问	27
九、其他事项	2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3. 适用法律	29
34. 解释权	29
格式 1. 投标书	48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0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2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6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9. 技术文件.....	7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2
一、货物需求表.....	73
二、采购需求.....	7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2
一、符合性审查.....	92
二、评分标准.....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W-2025-JC13

项目名称：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预算金额：78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6089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抚购 [2026]F10100630	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批	7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时间免费维保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需达到了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0日00：00至2026年04月04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 为营造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提高政府采购社会参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政府采购开标现场观摩制度，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观摩项目范围

在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开标活动。二、观摩席位设置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在开标室设置现场观摩席或在电子集中监管室设置电子观摩席。

二、观摩人员确定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中载明观摩开标的事宜，主要包括：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人以内（含3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见附件）。

4. 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观摩现场管理

1. 身份核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核验观摩人员身份证件是否与预约信息相符。

2. 进入观摩席。核验信息相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引导观摩人员进入观摩席。

3. 离开观摩席。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安排观摩人员离开观摩现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4. 邮箱：498083826@qq.com

附件：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

**先生（女士）：

欢迎您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观摩活动！

采购项目将于*年*月*日*时*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观摩通知书》，提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进入开标场所，请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观摩期间，保持安静，不允许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开标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离开观摩现场。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乐安生态环境局

地址：抚州市乐安县境内

联系方式：黄先生/18797844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原二纺生活区（桃源公寓）4幢503室

项目联系人：万丹清

电话：18107948627

电子函件：49808382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水质自动分析仪、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u>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p>

	<p>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512-58188507。						
2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万丹清/18107948627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惠泉路华溪世家门牌后面二楼 电子邮箱: 498083826@qq.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江西汇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万丹清/18107948627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惠泉路华溪世家门牌后面二楼 电子邮箱: 498083826@qq.com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表的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可按收费标准的95%进行收费, 除代理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备注	100以下	1.5%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备注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0%	

投标人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794-8263960。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

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

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划化建设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时间免费维保服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二) 有关本项目所投货物及服务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项目背景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进行重点标注实行动态管理。

《江西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提出要深化流域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入河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推进鄱阳湖、仙女湖等湖库总磷控制。深入抓好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工业污染源、移动源等污染控制。研究重点湖库水污染“源—流—汇”发生机制。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江西省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科学谋划抚州市乐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抚州市乐安县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切实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流域环境、经济与社会发展现状，根据国家、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特申报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在入河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规范化建设，综合提升水体水质，完善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网。

（五）建设内容：

对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选取范围内重点考核断面上下游、排放水质水量较大，水质不稳定，对流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严重的入河排污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流量实时监控装置、周围环境视频监控装置，构建入河排污口监测系统；现有平台接入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实时监控、周边环境实时显示，监管预警“零时差”，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保障。

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主要为48个入河排污口建立标识牌，为13个入河排污口设置水质监测和流量计量设备，为29个入河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六）技术需求

本次招标范围为“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包括所有设备、配套材料、辅材、专用工具的供货及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即“交钥匙工程”。在项目完成至交钥匙期间，不免除供货方的保管责任。

乐安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分项工程	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标识标牌工程	标识牌	标识牌制作	个	48
		土建及安装施工	项	48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8
		温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8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8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8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8
		辅助系统（含采水、配水、控制等单元）	套	8

水质在线监测工程	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参数	户外机柜	套	8
		土建及安装施工	套	8
	水质自动监测站（八参数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温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COD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5
		辅助系统（含采水、配水、控制等单元）	套	5
		户外机柜	套	5
		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	套	5
		水量计量工程	流量监控设备	雷达流量计
遥测终端机	套			13
辅材（防雷、立杆、防水箱等）	套			13
土建、施工安装及调试	套			13
视频监控工程	视频监控设备	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	套	29
		硬盘录像机	套	29
		专用硬盘	套	29
		设备箱	套	29
		辅材（防雷、立杆、防水箱等）	套	29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6
		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	套	29
运维服务	设备运维	设备提供3年运维服务	年	3

1、水质微型站

拟建13套微型水质监测站，监测指标主要包括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温度，部分排口还包含COD、氨氮、总磷指标。在入河排污口处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对水质进行趋势分析，掌握水质变化状况，水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现有污染

源在线监控平台。

微型水质监测站能够实现水样的自动化采集，水质五参数、COD、氨氮、总磷等指标的自动测试，监测数据的自动上传云端。数据传输需要采用4G传输模块，并实现与云端服务器的无缝对接。

相较于站房式水质监测站，其占地面积较小。根据设备选型不同，微型站的占地面积可在1-2平方米范围内，且采用低功耗设计，既能使用市电又能使用太阳能供电，建设成本低，周期短，可快速实现区域网格化监测，并且微型水质监测站可灵活移动，可随项目需求变动安装点位。主要微型站为：常规五参数微型水质监测站（水温、PH水质自动分析仪、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和八参数微型水质监测站（水温、PH水质自动分析仪、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COD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参数）。具体参数如下：

表1：水温、PH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水温量程	0℃~50℃，可调
水温测量误差	0.2℃
pH量程	pH 0-14，可调
pH重复性	±0.03pH以内
pH漂移（9.18）	±0.06pH以内
pH漂移（6.865）	±0.06pH以内
pH漂移（4.008）	±0.03pH以内
pH响应时间	0.25min以内
pH温度补偿精度	±0.06pH以内
pH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在±0.03pH以内
pH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以内

表2：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测量范围	0-20mg/L（量程可定制）
重复性误差	±0.2mg/L
零点漂移	±0.1mg/L
量程漂移	±0.25mg/L

响应时间	2.0min以内
温度补偿精度	±0.25mg/L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在±0.1mg/L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25mg/L

表3：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测量范围	0-5 mS/cm (量程可定制)
重复性误差	± 0.2%
零点漂移	± 0.2%
量程漂移	± 1%
响应时间	0.25min以内
温度补偿精度	± 1%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在±1%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5%

表4：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1000NTU (量程可定制)
重复性误差	± 0.5%
零点漂移	± 0.1%
量程漂移	± 0.5%
线性误差	± 0.5%
电压稳定性	± 1%

表：氨氮在线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 可调	
重复性	≤1 %	
24h低浓度漂移	≤0.005mg/L	
24h高浓度漂移	≤0.5 %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量程时	± 2.5%
	标液浓度为50%量程时	± 2.5%
	标液浓度为80%量程时	± 2.5%

项目	技术指标	
定量下限	≤0.05mg/L	
记忆效应	80%→20%	±0.05mg/L
	20%→80%	±0.1mg/L
电压影响试验	±1 %	
pH影响试验	±2.5 %	
环境温度影响试验	±1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 mg/L	≤0.1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6%
数据有效率	≥96%	
一致性	≥99%	

表：COD在线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盐法	
量程	0-200mg/L, 可调	
重复性	≤5%	
24h低浓度漂移	±2.5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量程时	±6%
	标液浓度为50%量程时	±2.5%
	标液浓度为80%量程时	±2.5%
定量下限	≤15mg/L	
记忆效应	80%→20%	±3mg/L
	20%→80%	±3mg/L
电压影响试验	±1.5 %	
氯离子影响试验	±6.5 %	
环境温度影响试验	±1.5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50 mg/L	≤3.5 mg/L
	水样浓度≥50 mg/L	≤10%
数据有效率	≥95%	
一致性	≥98.5%	

表：总磷在线分析仪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0.2%	

量程漂移	±4%
直线性	±4%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在1%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1 系统组成

8参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应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1.1.1. 采水单元

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情况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1、采水方式

1) 要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面以下0.5m~1m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2) 采水系统要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2、采水泵

1) 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

2) 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采水管路

1) 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

2) 应有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

3) 采水管采用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

4)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4、工作方式

1) 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2) 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1.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

3、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4、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系统端的远程控制；

5、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

6、水样预处理既要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

1.1.3.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 6、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1.1.4. 分析单元

-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1.1.5.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包含UPS（8参数微站）、稳压电源（8参数微站）、视频监控系统、防雷单元、废液单元（8参数微站）等部分。

- 1、标准站配备UPS（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稳压电源、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 2、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低温保存；
- 3、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4、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防雷措施。

1.1.6. 机柜

机柜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现场环境相协调，可结合现场情况定制，无需征地建房，占地面积约 $1\text{-}2\text{m}^2$ （实际占地面积根据实际设备规格尺寸确定），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采用户外柜集成方式，将采水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数据传输单元、废液处理等全部安装在不锈钢制作的机柜内，集成度高、维护简单，适合排污口水质监测的网格化布局。机柜使用电源为市电。

2、排污口流量监测

本项目计划针对前期水质监测的排口，配套建设流量监测，实现排口的水质流量共同监测，共计建设13套流量计设备。一方面实现水体流量的监测，另一方面可根据现场监测的水质水文数据，核算水体入河通量。本方案点位依据排查溯源结果进行设计，具体建设依据入河排污口现场实际情况可进行微调，根据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方式和污水流量的大小，选择适宜的监测点开口形式。

本项目安装流量监测设备站点的排口基本是以沟渠、排干为主，结合排污口周边环境，入河排污口流量监测设备采用雷达流量计进行流量的监测活动。

2.1流量监测设备参数

2.1.1 雷达流量计要求：

- (1) 雷达测水位工作原理：调频连续波（CW）；
- (2) 雷达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 (3) 测速范围：0.05~20m/秒；
- (4) 测速精度： $\pm 2\%$ F.S.；
- (5) 测速频率：24GHz；
- (6) 测距范围：0-30m；
- (7) 测距精度： ± 5 mm；
- (8) 测距分辨率：1mm；
- (9) 雷达测水位频率：24GHz；
- (10) 工作电压：DC7~28V；
- (11) 通讯接口及协议：标配RS485接口Modbus协议，蓝牙，可自定义协议；
- (12) 流量算法模型：必须内嵌水力模型；流量计算在雷达流量计内部完成，流量计可以直接输出流速、水位、瞬时流量和累计水量；
- (13) 配置软件：提供配套专用软件，可以在电脑上显示流速、水位、瞬时流、累计水量和设备倾角等实时数据。

2.2遥测终端要求：

- (1) 需采用一体化设计：集RTU、显示、机箱、通讯、供电系统为一体，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供电、显示、传输和报警等综合功能于一体；

- (2) 具备信息加报功能，加报阈值可任意设定；
- (3) 具备数据补发功能，在信号不好的情况下，将数据存储，并在恢复时进行补发，确保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 (4) 多种通信方式，4G、NB-IoT、LORA、BLE、GPRS等；
- (5) 支持2路IP地址和域名设置；
- (6) 支持GPS、互联网同步对时；
- (7) 支持TCP/UDP、HTTP和MQTT等网络协议；
- (8) 设备支持定时采集终端本身的电池电压、无线信号强度；
- (9) 设备能远程设定各类水质传感器、压力、水位、流量监测等各类传感器的告警阈值，当超过阈值和恢复正常时能实时上发告警信息；
- (10) 支持就地唤醒，进行数据上发；
- (11) 采用TFT屏显示信息，并可通过触摸屏本地设置参数；
- (12) 支持远程配置数据，设置上报内容和上报时间间隔；
- (13) 支持远程升级或者修改固件；
- (14) 支持通讯协议：支持SL651-2014/SZY206、T212、MQTT、Http、TCP/UDP等自定义协议；
- (15) 工作温度：-40~80°C；
- (16) 防爆/防腐：EX iaT6；
- (17) 防护等级：IP68。

3、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建设

结合流域水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安装排污口视频监控装置，并将数据实时上传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原则上除去废弃排污口纳入常规管理的排污口均需安装监控设备。

本工程针对流域内重要的生活排口、具有污染风险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雨洪类具有排涝风险的入河排污口安装监控设备，考虑到一些排口比较集中，位置相近，根据现场环境及排口位置进行合并监控，合并后监控后，共计29个。具体建设依据入河排污口现场实际情况可进行微调，实现28个入河排污口实时现场监控及录像。监控范围覆盖以入河排污口为中心周边50米半径范围，采集设备的分辨率不低于

400万像素，可以进行变焦和旋转，和监控影像的随时调用提取。监控设备安装有防护设施，实现各种天气状况下的正常运转。

3.1 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技技术参数

- 1) 不低于400万像素，传感器 $\geq 1/1.8$ " CMOS；
- 2) 最低照度彩色 ≤ 0.0005 lx，黑白 ≤ 0.0001 lx；
- 3) 不低于光学变倍32倍；红外距离不小于200米；
- 4) 全景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随运动目标；
- 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 6) 支持全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休眠模式；
- 7) 支持除雾配置功能，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 8) 内置水尺读取智能算法、支持全天24小时自动读取标准水尺获取水位数据、支持SL 651-2014 水文通讯规约；
- 9) 预置排水口检测模型、水体颜色检测模型、漂浮物检测模型；
- 10) 支持4G通信、卫星定位、陀螺仪及电子罗盘；
- 11) 支持100 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 12) \geq IP67；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3.2 硬盘录像机

- 1) 存储接口： ≥ 2 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 2) 视频接口： $\geq 1 \times$ HDMI， $1 \times$ VGA；
- 3) 网络接口： $\geq 2 \times$ 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4) 报警接口： ≥ 4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
- 5) 输入带宽： ≥ 80 Mbps，输出带宽： ≥ 160 Mbps；

6) 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7)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8) 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

9)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3.3 专用硬盘

1) 标称容量：4TB

2) 外形规格：3.5-inch

3) 接口类型：SATA

4) 转速：5400RPM

5) 缓存：256MB

6) 最大读取速度：180MB/s

7)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8) 平均读写功率（W）：3.7W

9) 加载/卸载周期：600,000

10) MTBF：1,000,000

11) 年负荷（TB/年）：180TB

3.4、设备箱

设备箱材质为304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喷涂白色油漆，

4、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建设

4.1标识牌牌面信息

标识牌牌面信息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

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4.2标识牌字体及颜色标识牌牌面颜色统一采用绿色（RGB 值为“0，176，80”），图形标志和文字为白色。

4.3标识牌尺寸及性能设计要求

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标识牌牌面为纵横比大于 1 的矩形，原则上，立柱式和平面固定式标识牌牌面尺寸不小于 640 mm×400 mm，墩式不小于 480mm×300mm。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4.4标识牌的检查与维修：标识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5、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乡镇	排口类型	所在流域	标识牌	视频监控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流量计
1	抚州市乐安县戴坊镇城镇入河排污口 1	戴坊镇	雨洪排口	赣江支流	1	1		
2	抚州市乐安县戴坊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戴坊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抚河支流	1	1		
3	抚州市乐安县戴坊镇城镇入河排污口 2	戴坊镇	雨洪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八参数)	1
4	抚州市乐安县戴坊镇城镇入河排污口 3	戴坊镇	雨洪排口	赣江支流	1			
5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公溪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抚河支流	1	1		
6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武家村入河沟渠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7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陈家村入河排涝闸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8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渡头村污水排口	公溪镇	雨洪排口	抚河支流	1			
9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公溪村入河沟渠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	1 (八参数)	1
10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公溪村农田水排口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1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武家村农田水排口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2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武家村农田水排口-1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3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渡头村农田水排口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4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渡头村农田水排口-1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5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渡头村生活和农田入河排口	公溪镇	雨洪排口	抚河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16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公溪河入河排污口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17	抚州市乐安县公溪镇公溪河入河排污口1	公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8	抚州市乐安县羌头村沟渠入河排污口	山碛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19	抚州市乐安县山碛水沟渠入河排污口	山碛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20	抚州市乐安县龚坊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龚坊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抚河支流	1	1		
21	抚州市乐安县谷岗乡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谷岗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抚河支流	1	1		
22	抚州市乐安县湖坪乡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湖坪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23	抚州市乐安县湖溪乡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湖溪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抚河支流	1	1		
24	抚州市乐安县金竹乡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金竹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25	抚州市乐安县罗陂乡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罗陂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26	抚州市乐安县南村乡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南村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27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牛田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28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峡圳村高车组农田水排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29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峡圳村高车组入河沟渠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30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水南村乌江组农田水排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31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圆陂村农田排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32	抚州市乐安县圆陂村高标准农田入河排污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33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鳌溪河入河排污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八参数)	1
34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木子岭入河排污口	牛田镇	雨洪排口	赣江支流	1			

35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村农田及生活排污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36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龙湖沟渠入河排污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37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南村河入河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38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潭港河入河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五参数)	1
39	抚州市乐安县山碛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牛田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抚河支流	1	1		
40	抚州市乐安县蔡蛟湖水入河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41	抚州市乐安县万崇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万崇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42	抚州市乐安县增田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增田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43	抚州市乐安县招携镇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招携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赣江支流	1	1		
44	抚州市乐安县龚坊镇马蹄潭大桥入河排污口	龚坊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抚河支流	1	1	1 (八参数)	1
45	抚州市乐安县流家湾入河口	鳌溪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1	1 (八参数)	1
46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官庄入河排污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47	抚州市乐安县流坑镇水南村入河排污口	流坑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48	抚州市乐安县牛田镇牛田加油站旁入河排污口	牛田镇	沟渠、河涌、排干排口	赣江支流	1			

（二）商务条件

1. 交货：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时间免费维保服务。

3. 付款方式：3.1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设备全部到场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付至总合同价的9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2在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及时向财政府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依法惩处。

4.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税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关税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5.1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投标单位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3年售后服务期主要工作为：水质在线监测站需定期进行试剂补充、每月巡查一次，并进行定期人工监测校核；流量计、视频监控站需定期巡查一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2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人须在8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上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无法维修或无法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更换，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6. 运输及保管、保险：6.1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交货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6.2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6.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6.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项目验收：7.1安装调试

①货物（服务）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

7.2验收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8. 误期赔偿费：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 包装要求：9.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9.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至少需拟派项目经理一名，技术人员若干名。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实施50分满分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分

(二) 技术部分 (2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基准分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技术先进性	<p>1、投标人所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水质五参数等模块参数性能达到以下要求的：</p> <p>①pH满足重复性$\leq \pm 0.02$pH且实际水样比对实验$\leq \pm 0.06$pH的得0.5分；pH满足重复性$\leq \pm 0.01$pH且实际水样比对实验$\leq \pm 0.05$pH的得1分；</p> <p>②溶解氧满足重复性误差$\leq \pm 0.02$mg/L且实际水样比对实验$\leq \pm 0.15$mg/L的得0.5分；溶解氧满足重复性误差$\leq \pm 0.01$mg/L且实际水样比对实验$\leq \pm 0.12$mg/L的得1分；</p> <p>③浊度满足重复性误差$\leq \pm 0.3\%$且线性误差$\leq \pm 0.2\%$的得0.5分；浊度满足重复性误差$\leq \pm 0.2\%$且线性误差$\leq \pm 0.1\%$的得1分；</p> <p>④化学需氧量满足24小时低浓度漂移$\leq \pm 1.2$mg/L且24小时高浓度漂移$\leq 0.4\%$的得0.5分；化学需氧量满足24小时低浓度漂移$\leq \pm 1$mg/L且24小时高浓度漂移$\leq 0.3\%$的得1分；</p> <p>⑤氨氮满足记忆效应80%→20%时$\leq \pm 0.03$mg/L且记忆效应20%→80%时≤ 0.02mg/L的得0.5分；氨氮满足记忆效应80%→20%时$\leq \pm 0.02$mg/L且记忆效应20%→80%时$\leq \pm 0.01$mg/L的得1分；</p> <p>⑥总磷满足重复性误差$\leq \pm 0.6\%$且实际水样比对试验$\leq \pm 5.4\%$的得0.5分；总磷满足重复性误差$\leq \pm 0.5\%$且实际水样比对试验$\leq \pm 4.4\%$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2、投标人所投8参数水质自动监测站需具备智能化运维模块，功能如下</p> <p>①试剂/纯水/校准液剩余量实时显示，可设置余量预警阈值（容器容量可设置，运维后体积可重置），并根据工控机预设流程计算剩余使用天数，并进行自动运维提醒。</p>	11分

	<p>②废液存储量实时显示，可设置存满预警阈值（容器容量可设置，运维后体积可重置），并根据工控机预设流程计算剩余使用天数，并进行自动运维提醒。</p> <p>每满足一条得1分，此项共计2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功能完整演示流程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的雷达流量计能达到：</p> <p>①测速精度：±0.01m/秒、±1%FS， ②测距精度：±1mm，</p> <p>每满足1项得0.5分，此项共计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4、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p> <p>①设备支持在IE浏览器下，可配置全功耗模式和低功耗模式。全功耗模式下，全景和细节通道都处于工作状态，低功耗模式下，全景通道处于工作状态，细节通道处于休眠状态；设备在定时休眠状态下，可通过平台下发指令被唤醒</p> <p>②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设备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水位高度可显示到≤0.003m，可将水位信息上传至设定的服务器，上传时间间隔可设；水位高度可显示≤0.01m</p> <p>每满足1项得0.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此项共计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5、硬盘录像机</p> <p>1)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p> <p>2) 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密码重置功能可开启或关闭</p> <p>每满足1项得0.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此项共计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总体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	5分

	<p>入河排污口监控方案、⑤项目施工及验收方法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此项共计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方案	<p>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维目标及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③质量控制要求，④运维培训计划、⑤售后服务承诺（含应急响应时间承诺）等，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最多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运维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三) 商务部分 (1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此项共计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佐证，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为保障数据安全，投标人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二级及以下的得1.5分，三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 最高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获得DSMM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p> <p>3、为体现企业科研技术实力、自主创新及运用能力、科技创新实力等核心竞争力，投标人或所投【智能视频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产品制造商获得过由获得过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2.5分；具备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曾获得国家级政府部分颁发的政府质量奖项得的2.5分。本项最高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佐证，不满</p>	9分

	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	<p>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管理专业能力(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CISO)、应急管理能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其中两类证书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本项共计3分。</p> <p>评审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的不得分。</p>	3分
售后服务	<p>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2分；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得1分。</p> <p>评审依据：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分